

##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、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赵 敏

---

张 莉

---

成国光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赵 敏



---

张 莉

---

成国光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赵 敏

---

张 莉

---



成国光

2021 年 4 月 15 日